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72號

聲 請 人 江麗琴  
柯季遠  
柯季寧  
柯季銓

柯季驄

相 對 人 昆信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維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柒佰柒拾玖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9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601號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126號民事裁判確定，其訴訟費用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關於聲請人江麗琴、柯季遠、柯季寧、柯季銓、柯季驄上訴部分，由相對人昆信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十分之九，餘由聲請人負擔；關於相對人昆信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由聲請人江麗

01 琴、柯季遠、柯季寧、柯季銓、柯季驄負擔百分之十七，餘  
02 由相對人昆信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追加之訴訴訟費  
03 用由相對人昆信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第三審訴訟費  
04 用由聲請人負擔，惟此部分由聲請人預付，不列入本件確定  
05 訴訟費用額之計算，附此說明。

06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歷審訴訟費用計算如后：

07 (一)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0,467,600元，  
08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4,136元，另有地政規費4,800元，而第  
09 二審聲請人上訴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6,204元，聲請  
10 人於第二審追加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0,428元，上開  
11 部分由聲請人預納；而相對人上訴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  
12 79,314元，由相對人預納，合先敘明。

13 (二)第一審判決經聲請人及相對人就不利其部分分別提起上訴，  
14 而於聲請人上級審有減縮上訴聲明，而就該被減縮部分(原  
15 聲明(3)昆信公司應給付江麗琴等5人157萬9680元...，減縮  
16 前開上訴聲明為(3)昆信公司應給付江麗琴等5人53萬8803  
17 元...)，此減縮部分共計1,040,877元，並生撤回上訴之效  
18 力，且此部分之第一、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該  
19 減縮在第一審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部分，其費用  
20 為10,351元(計算式： $104136 \times \frac{0000000}{00000000} = 103$   
21  $51.1184$ ，元以下四捨五入)，扣除該減縮部分，第一審訴  
22 訟費用為98,585元(計算式： $104136 + 0000 - 00000 = 9858$   
23  $5$ )；該減縮在第二審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部  
24 分，其費用為15,533元(計算式： $156204 \times \frac{0000000}{000000$   
25  $000} = 15533$ ，元以下四捨五入)，扣除減縮部分，第二審  
26 之訴訟費用為140,671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 = 14067$   
27  $1$ )，其中相對人上訴之訴訟費用部分為54,457元(計算  
28 式： $108936 \times \frac{0000000}{00000000} = 54457.0727$ ，元以下  
29 四捨五入)，聲請人上訴之訴訟費用部分為54,479元(計算  
30 式： $000000 - 00000 = 54479$ )。

31 (三)依前開確定裁判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記載如下：關於聲請人

01 江麗琴、柯季遠、柯季寧、柯季銓、柯季驄上訴部分，由相  
02 對人昆信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十分之九，餘由聲請人  
03 負擔；關於相對人昆信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由聲  
04 請人江麗琴、柯季遠、柯季寧、柯季銓、柯季驄負擔百分之  
05 十七，餘由相對人昆信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追加之  
06 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昆信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是相  
07 對人上訴部分，聲請人應負擔22,741元（計算式：【54457  
08 +79314】 $\times 17/100=22741.07$ ，元以下四捨五入），餘111,  
09 030元由相對人負擔（計算式：000000-00000=111030）；  
10 而聲請人上訴部分，相對人應負擔175,635元（計算式：【5  
11 4479+140671】 $\times 9/10=175635$ ），餘19,515元由聲請人負  
12 擔（計算式：000000-000000=19515）；而本件第二審追  
13 加之訴部分訴訟費用10,428元應由相對人昆信機械工業股份  
14 有限公司負擔。

15 (二)綜上所述，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97,093元，並扣除  
16 其預付第二審裁判費79,314元，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217,  
17 779元，（計算式：175635+111030+00000-00000=21777  
18 9），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  
19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0 息。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3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